



專題統計分析

宜蘭縣家庭收支調查概況

-以家庭收支重要指標探討

宜蘭縣政府主計處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

本縣家庭戶數雖逐年遞增，惟受少子化及人口外移影響，平均每戶人數反呈下降趨勢，106年較100年微減0.3人。106年平均每戶家庭所得收入以「受僱人員報酬」占大宗，相較100年增減情形，除「雜項收入」為負成長外，其餘皆呈正成長，「受僱人員報酬」組成雖以「本業薪資」占大宗，惟組成結構已逐漸側重「兼業薪資」及「其他收入」。可支配所得平均數及中位數皆呈上升趨勢，兩者差距有縮小趨勢；其中消費及儲蓄亦皆呈上升趨勢，惟消費支出結構已逐漸轉變，以「餐廳及旅館」增加2.49個百分點最多，「醫療保健」減少2.92個百分點最多。

壹、前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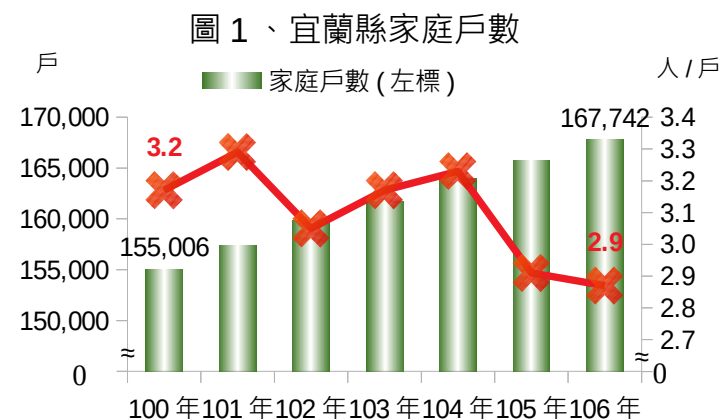
家庭收支調查係透過蒐集各地區、職業及所得階層家庭收支概況之資料，經由整理、統計及分析後，以了解各階層家戶與個人所得分配趨勢、消費支出結構及所得水準變動情形，供作政府研訂社會發展計畫、改善國民生活、增進社會福利之參據。家庭收支調查始於民國53年，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辦，各縣市政府配合辦理，調查結果將作為編算國民所得民間消費支出、各級政府機關制定各項福利政策(如：最低生活費用標準、申購國宅標準、學生就學貸款標準)，以及司法界給付生活費、撫養費訴訟判決等應用之參據。本調查抽樣設計以維持臺灣地區整體代表性為主要考量，106年本縣共16萬8,589戶，計抽樣調查347戶，抽樣比率僅2‰。考量抽樣誤差後，雖難以全面兼顧個別縣市的代表性，惟仍可藉由調查結果初探本縣概況。

本文分就「家庭收支概況」、「平均每戶家庭收入情形」及「平均每戶家庭消費情形」等3面向進行探討，藉以明瞭宜蘭縣家庭收支情形。

貳、家庭收支概況

一、家庭組成及就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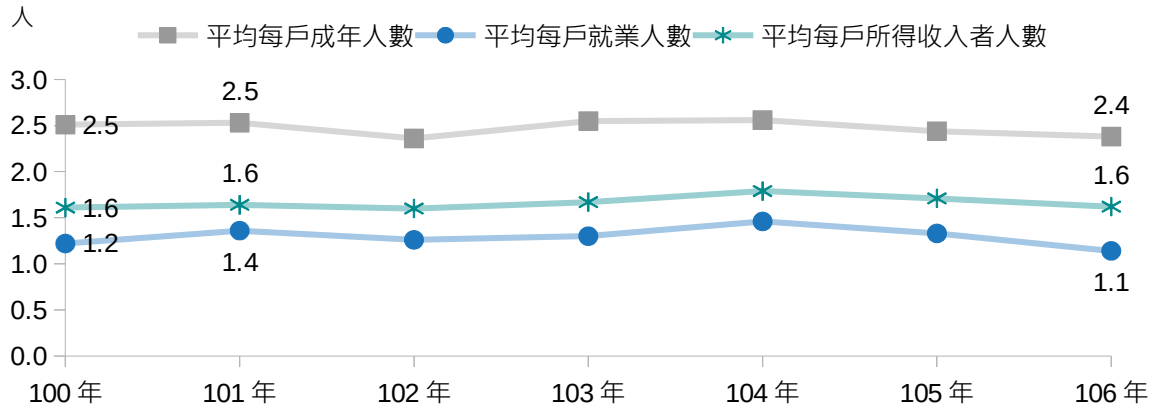
本縣家庭戶數逐年遞增，106年為16萬7,742戶較100年增加1萬2,736戶，增幅為8.22%，相較家庭戶數增長，平均每戶人數歷年雖互有增減，惟受少子化及人口外移影響長期呈下降趨勢，106年平均每戶2.9人較100年微減0.3人，減幅達9.38%。觀察戶內人口就業及所得情形，106年平均每戶成年人數為2.4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。

人較100年微減0.1人，平均每戶就業1.1人，亦微減0.1人，而平均每戶所得收入者人數則維持1.6人。(詳圖1、圖2)

圖 2、宜蘭縣平均家庭就業及所得概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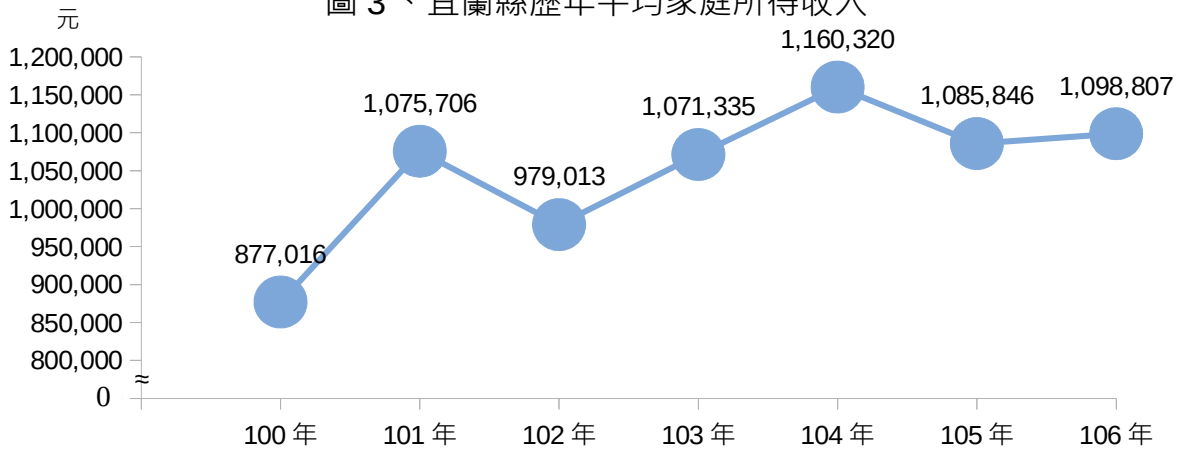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。

二、平均每戶家庭收入情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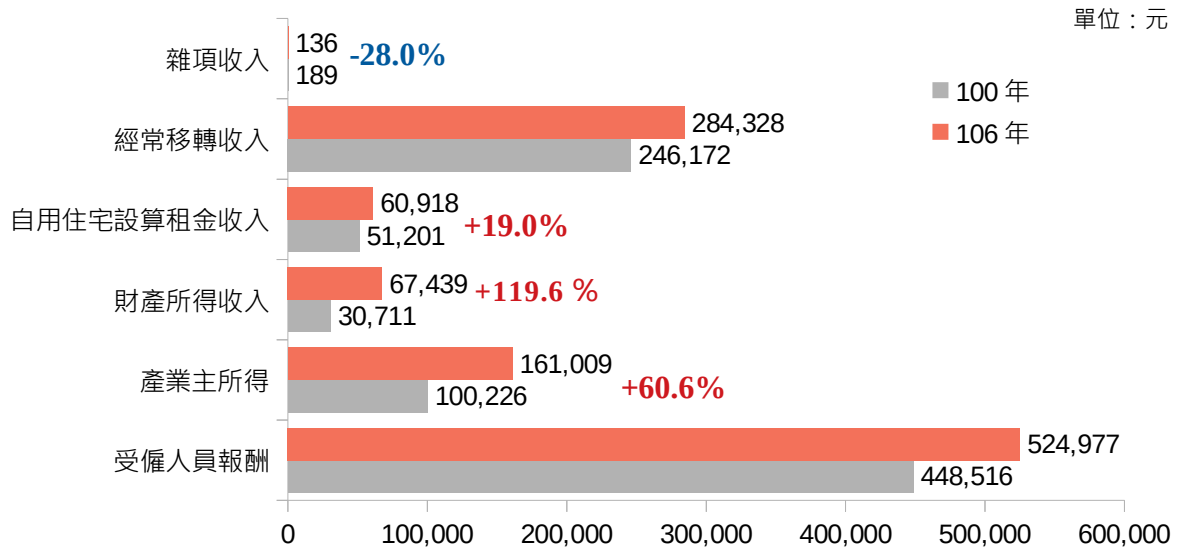
本縣平均每戶家庭所得收入自 100 年 87 萬 7,016 元增至 104 年 116 萬 320 元達最高後，微幅減至 105 年 108 萬 5,846 元，106 年為 109 萬 8,807 元較 100 年增加 22 萬 1,791 元(25.29%)，觀察 106 年平均家庭所得收入分配情形，以「受僱人員報酬」52 萬 4,977 元(占 47.8%)占大宗，其次為「經常移轉收入」28 萬 4,328 元(占 25.9%)及「產業主所得」16 萬 1,009 元(占 14.7%)，此結構與 100 年一致；相較 100 年增減情形，除「雜項收入」為負成長外，其餘皆呈正成長，又以「財產所得收入」成長 119.6%最多，其次為「產業主所得」60.6%及「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收入」19.0%。(詳圖 3、圖 4)

圖 3、宜蘭縣歷年平均家庭所得收入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。

圖 4、宜蘭縣平均家庭所得分配情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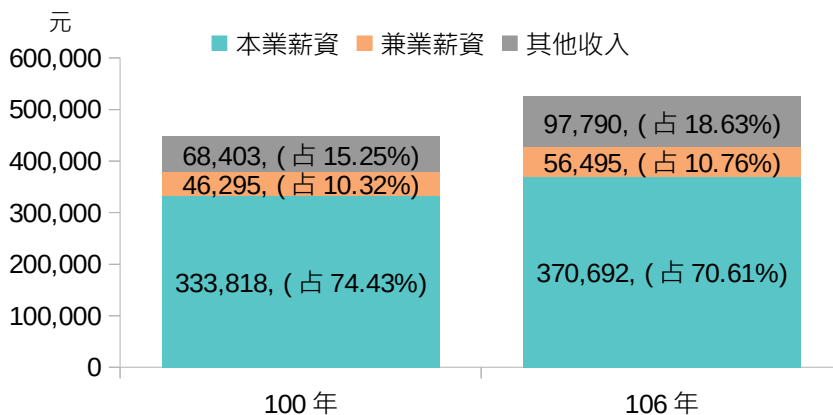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。

受僱人員報酬來源可區分為「本業薪資」、「兼業薪資」及「其他收入」，觀察 100 年及 106 年受僱人員報酬，均以「本業薪資」占大宗，占比超過 7 成，然此占比長期卻呈下降趨勢，106 年「本業薪資」為 37 萬 692 元(占 70.61%)，雖較 100 年 33 萬 3,818 元(占 74.43%)成長 11.05%，然占受僱人員報酬比率卻

微減 3.82 個百分點，反觀「兼業薪資」報酬成長 22.03%，占比則微增 0.44 個百分點，「其他收入」¹ 報酬成長幅度更高達 42.96%，占比亦增加 3.38 個百分點，三種報酬長期雖均呈成長趨勢，然報酬來源組成結構卻出現轉變，推測雇主為降低僱用風險並強化報酬與績效及福利間的連結關係，改以獎勵性提高核發

圖 5、宜蘭縣受僱人員報酬來源情形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。

一次性「其他收入」增加受僱者報酬，另受僱者則為滿足自身需求，採兼業方式以增加收入。(詳圖 5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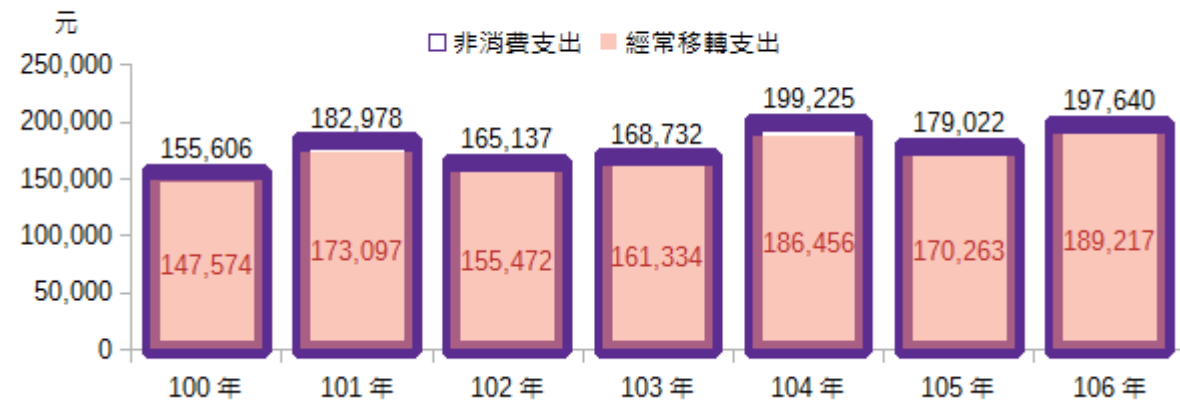
1 「其他收入」：包括加班、值班費、差旅費剩餘、車馬費、年終獎金、非按月發放之考績獎金、月退或年內退休之三節慰問金、工作獎金、不休假獎金、福利金、雇主負擔公、勞、軍、健保費或工會費、撫卹金、遣散費、教育補助費、婚、喪、生產補助費及其他各種補助費等。

三、平均每戶家庭消費情形

可支配所得係指所得總額扣除無法自由支配使用之非消費性支出(如：賦稅支出、利息支出、捐贈及其他移轉支出)後，即為家庭可支配所得(可由家庭自由支配使用於消費或儲蓄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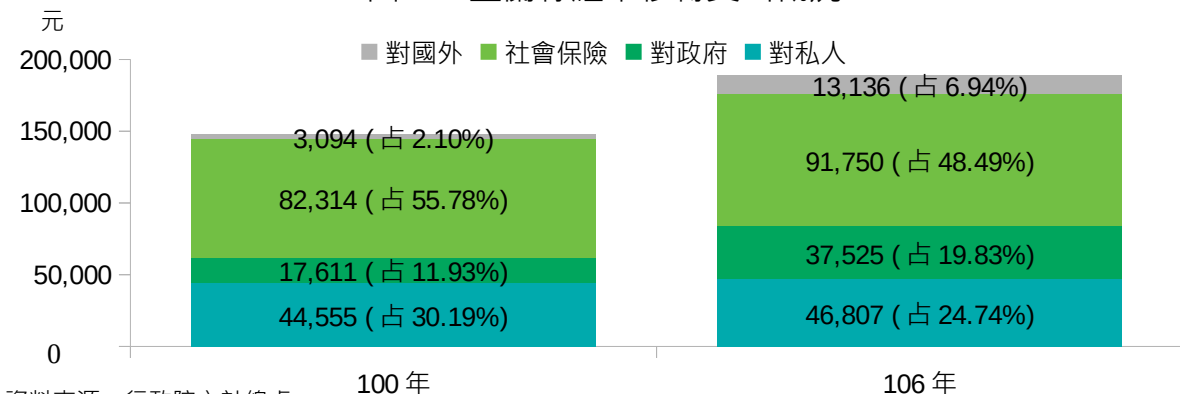
本縣 106 年平均每戶家庭非消費支出為 19 萬 7,640 元較 100 年增加 4 萬 2,034 元，成長幅度為 27.01%，非消費支出包含「利息支出」及「經常移轉支出」，歷年均以「經常移轉支出」居大宗，占比超過 9 成；經常移轉支出依支出對象可區分為「對私人」、「對政府」、「社會保險」及「對國外」等 4 類，觀察 106 年經常移轉支出結構，以「社會保險」占 48.49% 較多，其次為「對私人」占 24.74% 及「對政府」占 19.83%，此結構與 100 年一致。相較 100 年增減情形，各類金額均呈正成長趨勢，然組成結構卻略有不同，其中「對政府」及「對國外」比重分別增加 7.90 及 4.84 個百分點，「對私人」及「社會保險」則減少 5.45 及 7.29 個百分點。(詳圖 6、圖 7)

圖 6、宜蘭縣歷年非消費性支出概況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。

圖 7、宜蘭縣經常移轉支出概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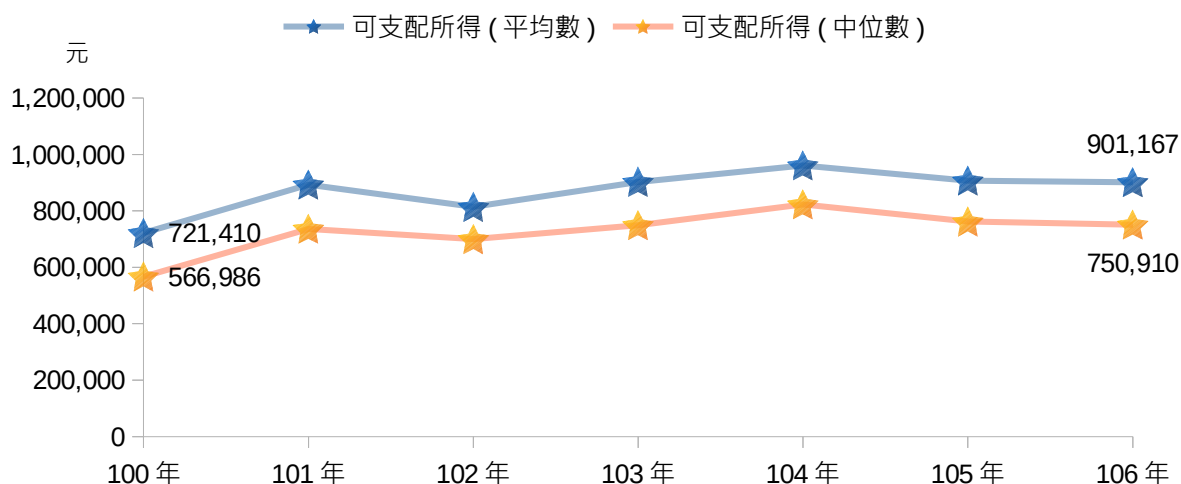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。

平均數為統計學中最常用的統計量之一，用以平衡高、中、低數據後所得到的結果，其反映總體現象的一般水平，惟若數據中存在著極高或極低的資料時，將使得平均數的代表性降低，為降低極端值造成的影響，常以中位數取代平均數呈現。

針對可支配所得，行政院主計總處即有以平均數及中位數呈現 2 種，本縣平均每戶家庭可支配所得呈上升趨勢，106 年平均數為 90 萬 1,167 元，較 100 年成長 24.92%，106 年中位數為 75 萬 910 元，較 100 年成長 32.44%。可支配所得係消費支出²及儲蓄之加總，本縣歷年均以消費支出占大宗，106 年消費支出為 75 萬 5,648 較 100 年成長 24.45%，儲蓄亦成長 22.20%。(詳圖 8)

圖 8、宜蘭縣歷年可支配所得概況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。

進一步探討宜蘭縣平均每戶家庭消費支出情形，106 年以「住宅服務、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」(占 19.98%)最多，其次為「醫療保健」(占 18.46%)及「食品及非酒精飲料」(占 15.98%)，相較 100 年變動情形，消費金額除「教育」(-9.15%)及「菸酒及檳榔」(-8.71%)呈負成長外，其餘皆呈正成長，以「餐廳及旅館」(62.55%)成長最多，其次為「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」(48.64%)及「交通」(45.18%)，相較消費支出金額多呈增加趨勢，支出結構則逐漸轉變，消費支出占比以「餐廳及旅館」增加 2.49 個百分點最多，其次為「交通」增加 1.52 個百分

²平均每戶家庭消費支出係指一般家庭為維持家庭生活需要，購置消費物品及勞務所支付之金額，包括食品及非酒精性飲料、菸酒及檳榔、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、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(含房屋設算租金)、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、醫療保健、交通、通訊、休閒與文化、教育、餐廳及旅館、什項消費等。

點，以「醫療保健」減少 2.92 個百分點最多，其次為「教育」減少 1.23 個百分點。(詳表 1)

表1、宜蘭縣平均每戶家庭消費支出情形

單位：元、%

項目別	100年		106年		成長率	增減百分點
	金額	占比	金額	占比		
食品及非酒精飲料	92,450	15.35	120,745	15.98	30.61	0.63
菸酒及檳榔	10,397	1.73	9,491	1.26	-8.71	-0.47
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	17,388	2.89	20,067	2.66	15.41	-0.23
住宅服務、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	125,891	20.90	150,975	19.98	19.93	-0.92
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	13,557	2.25	20,152	2.67	48.64	0.42
醫療保健	128,784	21.38	139,490	18.46	8.31	-2.92
交通	58,280	9.68	84,610	11.20	45.18	1.52
通訊	18,390	3.05	23,296	3.08	26.67	0.03
休閒與文化	24,931	4.14	34,261	4.53	37.42	0.39
教育	26,813	4.45	24,360	3.22	-9.15	-1.23
餐廳及旅館	50,733	8.42	82,469	10.91	62.55	2.49
什項消費	34,717	5.76	45,733	6.05	31.73	0.29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。

參、結論及建議

家庭收支調查結果雖反映著家戶的收入來源及支出分配，然而無論是收入或支出都與調查所在地的人口特性、物價水準、建設與資源息息相關，受少子化及人口外移影響，本縣每戶人口雖呈微減趨勢，然隨著各項收入多呈正成長趨勢，使得平均每戶家庭可支配所得亦隨之成長，其中消費支出及儲蓄亦皆正成長，在消費支出方面，本縣因位處西部與東部交通往來的要塞，境內融合了多元的文化與風俗民情，使得藝文觀光興盛，106年「餐廳及旅館」及「休閒文化」支出較100年分別成長 62.55%及 37.42%，消費結構占比亦分別增加 2.49 及 0.39 個百分點，鑒此，本縣持續致力強化觀光旅遊基礎建設，期創造獨特觀光體驗與宜蘭品牌，打造藝文觀光之都。